

桃園市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研習主題：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11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據111年2月16日字第1110011274號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培訓本市心評小組成員專業知能，俾使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專業品質。
- (二)提高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學生施測、診斷結果信度及效度，藉以增益教學效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六、參加對象：

本市新進之學前特教教師、未持有魏氏幼兒四版研習證書之學前心評教師或曾參加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心評人員培訓」及「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之幼兒園教師。

七、辦理日期：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13年8月16日(星期五)、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八、研習時數：

依參加梯次培訓全程參與者核予該梯次24小時研習時數，不單堂課核予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課程區報名，每場次共計45人，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請嚴守保密原則，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

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研習期間，參與人員需於研習期間自行施測一名個案，並取得受施測個案監護人鑑定評量同意書。參與人員需參加實作評量測驗及紙筆測驗，通過評量標準且全程參與者，由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核發魏氏幼兒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證明並列冊。若未通過測驗需可於8月28日(三)補考一次，倘仍未通過，則需重新參與本培訓研習。
- (二)本梯次參與人員具備儲備心評人員資格者，方可取得本市初階心評人員資格條件之一。
- (三)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箱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四)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及修正之。
- (五)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研習課程表：

日期	113/8/15(四)	113/8/16 (五)	113/8/19 (一)	113/8/20(二)
上課地點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
09：00～ 10：30	魏氏幼兒智力量 第四版(WPPSI- IV)-理論架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 分指導(三)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實作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分析頁說明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魏氏幼兒智力量 第四版(WPPSI- IV)-理論架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 分指導(四)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實作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測驗報告撰寫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12：10～ 13：00	午餐時間			
13：00～ 14：3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 分指導(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記錄本及分析頁 填寫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實作評量檢討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 用身心障礙鑑定辦法 與流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 分指導(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記錄本及分析頁 填寫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實作評量檢討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	紙筆測驗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內聘講師2名